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9008号

当事人：石狮枫祥清发水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狮枫祥清发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8T6C9Y9B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石祥路77号5幢138号

法定代表人：郑美清

2021年8月12日，当事人因购进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被本局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2182]）。2022年4月10日本局祥芝所分别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石祥路77号5幢13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食用农产品（墨鱼籽）经营活动，经检查发现当事人购进墨鱼时仍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当事人购进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本局于2022年4月10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8月12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石狮枫祥清发水产有限公司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2182）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10日，本局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食用农产品（墨鱼籽）经营活动，购进墨鱼时仍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仍未对购进食品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的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的具体事实；

证据四：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12日向当事人开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于2021年8月12日因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被本局予以警告的事实。

2022年5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9008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石狮市支行（各网点均可）缴纳罚没款（开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账号：13540101010046145；开户行：农业银行石狮营业部；编码：010012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